

迁西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迁双随机办〔2024〕5号

关于印发《迁西县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联合抽查计划》的通知

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为实现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在市场监管部门的全流程整合，全面推行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模式，确保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抽查的全覆盖、常态化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制定了《迁西县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迁西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
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1月16日

迁西县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计划

按照《关于编制 2024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和唐山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转发<关于编制 2024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>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计划：

一、抽查次数

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23 个成员单位共计划开展 24 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单位内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9 个成员单位共计划开展 47 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，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抽查内容

依据《迁西县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 版）》和《迁西县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 版）》产生。

三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派发到各参与部门，由各单位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。

(三)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,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,自动生成联合检查记录表,并自动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(一)任务分工。

1、县级各行政监管部门具体实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2、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,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,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(二)检查方式。

1、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进行。

2、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,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,并应当出示执法证,检查人员应当填写联合检查记录表,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;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联合检查记录表上如实记录。

3、检查过程全程记录。

(三)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联合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,将抽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,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,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北)”向社会公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工作，按照双随机办统一部署，积极策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严格按照《迁西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细则》要求，各部门要优先保障抽查人员的执法车辆，避免因车辆问题导致跨部门联合抽查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四）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联合抽查工作要通过政府网站将抽查方案、主体名单和检查结果公示，严格按照《迁西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及时录入检查结果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五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，将抽查工作总结及时上报迁西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附件 1：迁西县 2024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